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5-018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6月13日在本行东太湖办公大楼401会议室(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大道10888号)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9名,实际到会监事8名,监事长孙开年先生因公务原因委托监事王轩赵先生出席并表决。会议由监事王轩赵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行《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发行苏州农商银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5-019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经证监许可[2018]698号文件核准,本行于2018年8月2日公开发行了2,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5亿元,期限6年。本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4年8月2日到期兑付,自本行2020年变更注册资本至该债券兑付到期日期间,因“苏农转债”转股累计增加的股份数为31,976,127股。同时,根据《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行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股。权益分派已于近日实施完成,实际转增183,503,767股。因可转债转股及资本公积转增,本行注册资本拟由人民币1,803,061,543元变更为人民币2,018,541,437元。

二、涉及注册资本的《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1	第六条 本行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1,803,061,543元。	第六条 本行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2,018,541,437元。
2	第二十五条 本行股份总数现为1,803,061,543股,股本结构现为:全部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六条 本行股份总数现为2,018,541,437股,股本结构现为:全部股份均为普通股。

上述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事宜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方能生效。此外,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高级管理层,在报请监管机构核准《公司章程》过程中,根据监管机构提出的修改要求,对《公司章程》修订稿进行必须且适当的修改,同时根据相关要求,在完成监管机构核准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5-020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章程条款进行修订,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依据
1	第一条 为维护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根据《公司法》第一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条调整表述。
2	第二条 本行系依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4)118号]文件批准,由辖内农民、农村工商户、企业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共同以发起方式设立,并取得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234H332050001];本行目前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并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0251317395W]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第二条 本行系依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4)118号]文件批准,由辖内农民、农村工商户、企业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共同以发起方式设立,并取得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234H332050001];本行目前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并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0251317395W]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据实调整。
3	第六条 本行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1,803,061,543元。	第六条 本行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2,018,541,437元。	据实调整。
4	第八条 董事长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代表本行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本行的法定代表人,并依法登记。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本行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根据《公司法》第十一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条新增。
5	新增条款。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本行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本行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本行承担民事责任。本行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根据《公司法》第十一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条新增。
6	第九条 本行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本行承担责任,本行以其全部资产对本行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本行承担责任,本行以其全部财产对本行的债务承担责任。	根据《公司法》第三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条调整表述。
7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本行的组织与行为、本行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本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本行,本行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本行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本行根据实际情况指定的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本行的组织与行为、本行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本行、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本行,本行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本行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本行根据实际情况指定的管理人员。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一条调整表述。
8	第十七条 根据《党章》及《公司法》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是本行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本行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会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作出决定。本行为党组织机构正常开展活动提供基础保障。	第十八条 根据《党章》及《公司法》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是本行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本行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会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作出决定。本行为党组织机构正常开展活动提供基础保障。	据实调整。
9	第十八条 本行的经营宗旨是:恪守信用、合法经营,积极参与金融市场竞争,为农民、农业、农村经济及社会经济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促进城乡经济协调发展,使全体股东得到最大经济利益。 根据农村产业结构状况,本行确定每年以一定比例的新增贷款用于支持农民、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 本行制定支农支小发展战略,明确“三会一层”职责分工,并将支农支小考核目标完成情况作为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履职评价的重要内容。 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应当承诺支持本行支农支小的战略定位。	第十九条 本行的经营宗旨是:恪守信用、合法经营,积极参与金融市场竞争,为农民、农业、农村经济及社会经济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促进城乡经济协调发展,使全体股东得到最大经济利益。 根据农村产业结构状况,本行确定每年以一定比例的新增贷款用于支持农民、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 本行制定支农支小发展战略,明确“二会一层”职责分工,并将支农支小考核目标完成情况作为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履职评价的重要内容。 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应当承诺支持本行支农支小的战略定位。	据实调整。
10	第二十一条 本行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二条 本行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七条调整表述。
11	第二十二条 本行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三条 本行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八条调整表述。
12	第二十四条 本行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组建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合计3亿股股份,占其时本行发行普通股总数的100%。本行的发起人包括111户法人及1,545户自然人,出资方式为现金。	第二十五条 本行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组建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合计3亿股股份,占其时本行发行普通股总数的100%,每股金额为1元。本行的发起人包括111户法人及1,545户自然人,出资方式为现金。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条调整表述。
13	第二十五条 本行股份总数现为1,803,061,543股,股本结构现为:全部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六条 本行股份总数现为2,018,541,437股,股本结构现为:全部股份均为普通股。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注册股。
14	第二十六条 本行或本行的分支机构或本行的子公司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本行股份的单位和个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七条 本行或本行的分支机构或本行的子公司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行或者本行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本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本行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本行可以为他人取得本行或者本行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二条调整表述。
15	第二十七条 本行根据业务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并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本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行可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所导致的本行股本变更等事项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八条 本行根据业务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本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本行可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所导致的本行股本变更等事项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办理。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三条调整表述。
16	第三十二条 本行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三十三条 本行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八条调整表述。
17	第三十三条 本行不接受本行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四条 本行不接受本行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九条调整表述。
18	第三十四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行股票,自本行成立之日起1年以内不得转让。本行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本行股票的转让,还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以及股东自愿作出的股份承诺。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本行申报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行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部门对本行发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股东的股份转让有其他限制性规定的,相关主体亦遵守该等规定。	第三十五条 本行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本行股票的转让,还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以及股东自愿作出的股份承诺。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本行申报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行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部门对本行发起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股东的股份转让有其他限制性规定的,相关主体亦遵守该等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条调整表述。
19	第三十八条 本行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九条 本行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二条调整表述。
20	第四十条 本行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本行的经营等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本行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本行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一条 本行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本行的经营等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本行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本行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本行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十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四条调整表述。
21	第四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第四十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本行提供证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本行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三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本行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向本行提供证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本行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十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五条调整表述。
22	第四十三条 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四条 本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本行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六条调整表述。
23	新增条款。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七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七条新增。
24	第四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本行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四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1%以上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本行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他人侵犯本行合法权益,给本行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八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四条调整表述。
25	第四十六条 本行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二)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及时足额缴纳股金,且应使用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入股,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或监管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本行利益行为的股东,银行业监管机构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权的限额、股权质押比例等,并可限制其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第四十八条 本行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二)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及时足额缴纳股款,且应使用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入股,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或监管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本行利益行为的股东,银行业监管机构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权的限额、股权质押比例等,并可限制其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条调整表述。
26	第六十条 本行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本行上市或发行本行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本行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十一)对本行聘请、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六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对外担保,是指除商业银行日常经营业务以外的,由本行为第三方出具的、需承担风险的担保行为,下同); (十三)审议批准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五)审议批准本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二条 本行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三)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本行上市或发行本行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本行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审议批准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 (八)对本行聘请、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对外担保,是指除商业银行日常经营业务以外的,由本行为第三方出具的、需承担风险的担保行为,下同); (十)审议批准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二)审议批准本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本行债券作出决议。	根据《公司法》第五十九条、第一百十二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六条调整表述。
27	第六十一条 本行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本行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监督管理部门、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 如违反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审批权限,违规对外提供担保,则本行有权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追责。	第六十三条 本行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三)本行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监督管理部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须经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 如违反股东会、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审批权限,违规对外提供担保,则本行有权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追责。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七条调整表述。
28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10名时; (二)本行未弥补的亏损达本行股本总额的1/3时; (三)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股份10%以上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于两名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第(二)项情形,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期限自本行知道事实发生之日起计算。 上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规定人数的2/3时; (二)本行未弥补的亏损达本行股本总额的1/3时; (三)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股份10%以上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于两名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第(二)项情形,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期限自本行知道事实发生之日起计算。 上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九条调整表述。
29	第六十五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行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六十七条 本行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行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优化表述。
30	第六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召集股东大会。	第六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二条调整表述。
31	第六十七条 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于两名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六十九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二条调整表述。
32	第六十八条 全部外部监事一致同意时,有权书面提议监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提议后以书面形式反馈同意或不同意的意见。	删除条款。	由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故删除。
33	第六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三条调整表述。
34	第七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四条调整表述。
35	第七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七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五条调整表述。
36	第七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七十三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六条调整表述。
37	第七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七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行承担。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七条调整表述。
38	第七十五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本行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七十六条 本行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本行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十五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九条调整表